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审发〔2025〕51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非 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 通知

山西晋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办理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的相关申请材料已收悉，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总局第5号令）及有关规定，经我局审核，同意对你单位颁发《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单位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单位注册地址：曲沃县高显镇立恒大道南侧（高显工业园区内）；主要负责人：张天福；备案证编号：（晋）3S14100000112；品种类别：第三类；生

产品种：硫酸 3.6 万吨/年；主要流向：山西省；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1 日。

你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进一步落实安全经营主体责任，不断完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档案，严格审查购销合同及相关资质，切实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按照备案的品种、数量、流向进行经营，严防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社会危害；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我局及信息系统中报告本单位上年度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在本备案证明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抄送：曲沃县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校对：田金强

共印 6 份
